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629號

- 03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- 06 代理人 李昀儒
- 07 債務人徐志強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參仟肆佰伍拾捌元,及 其中新臺幣陸萬捌仟柒佰肆拾柒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 息,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  - 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陸佰壹拾肆元,及 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 十九日起至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 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,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 止,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  - 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2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,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2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,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25 變期間內,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2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伃婕
- 30 附註: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時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 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另 05 行聲請。